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內幕消息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37.47A、37.47B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的若干尚未償還優先票據(ISIN: XS2286017640)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別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及針對本公司的子公司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垠壹」)的另一份清盤呈請(連同呈請統稱「該等呈請」)，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而垠壹為擔保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垠壹及該等呈請各自的呈請人已分別簽立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藉以撤銷該等呈請。因此，於2022年7月11日，高等法院命令撤銷針對本公司及垠壹的該等呈請。鑒於該等呈請已獲撤銷，於發起該等呈請當日(即2022年2月18日)或之後所作出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任何訴訟中物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